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放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說明

112年2月版

一、依據

- (一)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—113年)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於111學年度為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之我國國籍幼兒，且幼兒未正就讀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。

三、補助基準

- (一)第1胎子女：5,000元/月。
- (二)第2胎子女：6,000元/月。
- (三)第3胎以上子女：7,000元/月。
- (四)幼兒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月就讀日數15日以下者，給予補助；超過15日以上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- (一)幼兒學齡滿5歲當年度之8月1日起，即可依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人及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人：

1.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原則。
2. 檢具相關證明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(請參考作業要點第5點)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親送：

- (1)申請人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予區公所人員。
- (2)區公所人員檢視表件是否完備，未完備者則退件。
- (3)收件後，由區公所人員將申請表回執聯交予申請人留存。

2. 郵寄：申請人自教育局網站下載表件，填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寄至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(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)。

3. 線上：於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（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<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>）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，惟申請人僅為幼兒父、母其中一方或由實際照顧者申請時，無法採線上申辦。

六、檢附資料

（一）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)。
3.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。
4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
（二）選備文件(2-7 項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檢附)

1. 第 2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含各子女的戶口名簿影本)
2. 警察受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
3.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
4.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
5.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
6. 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
7. 其他

七、審查作業

（一）是否需補正：

1. 教育局受理後，表件未完備者則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則駁回。
2. 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則依補正日期作為申請日。
3. 不需補正，續行審查。

（二）是否通過審查：

1. 未通過者，書面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30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
2. 通過者，書面通知申請人，於次月月底按月撥款。

八、撥款

（一）當月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底前撥款。

（二）因資格變動而不符資格者，應通知教育局停止撥付；或教育局知悉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（三）不符資格而領取補助者，應於書面送達次日起60日內至教育局繳回溢領款項，屆期未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幼兒戶籍移至其他直轄市、縣市，需重新向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本津貼以教育局收受郵寄資料(非郵戳為憑)或區公所收到申請資料當日為受理申請日，請申請人務必留意送件時效，以維護補助權益。

（三）異動辦理方式：倘申請人擬異動基本資料例如地址或帳戶等，得檢具異動申請表(如附件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

(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)。

(四)申復辦理方式：倘申請人針對核定結果有異議，例如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身分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(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)。

1. 申復申請表 (申請人需簽名)
2. 核定通知書
3. 申復項目佐證資料 (依申復項目而定)

十、聯絡窗口

(一)有關寄件至教育局、審件、申復、撥款、溢領繳回事項，請洽教育局窗口(07)799-5678#3313~3318。

(二)有關親送區公所繳件事項，請洽區公所窗口。

| 區 | 行政區 | 區公所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原市北區 | 左營區 | 民政課 | 583-1111#213 |
| | 楠梓區 | 民政課 | 351-7121#235 |
| | 三民區 | 民政課 | 322-8160#132 |
| | 鼓山區 | 民政課 | 5311-191#84 |
| 原市南區 | 苓雅區 | 民政課 | 3322-351#2510 |
| | 前鎮區 | 民政課 | 821-5176#212 |
| | 新興區 | 民政課 | 238-6113#127 |
| | 鹽埕區 | 民政課 | 551-3316#211 |
| | 前金區 | 社經課 | 272-3133#506 |
| | 旗津區 | 民政課 | 571-2500#201 |
| | 小港區 | 民政課 | 812-2260#228 |
| 大鳳山區 | 鳳山區 | 民政課(鳳山里辦公處、五甲里辦公處) | |
| | 大社區 | 民政課 | 351-3309#108 |
| | 仁武區 | 社會課 | 372-7900#202 |
| | 鳥松區 | 民政課 | 731-4191#107 |
| | 大寮區 | 民政課 | 781-3041#161 |
| | 大樹區 | 社會課 | 651-2003#132 |
| | 林園區 | 社會課 | 641-2511#308 |
| 大岡山區 | 燕巢區 | 民政課 | 6161-411#136 |
| | 田寮區 | 社經課 | 636-1475#53 |
| | 橋頭區 | 社會課 | 611-0246#123 |
| | 岡山區 | 民政課 | 621-4193#121 |
| | 彌陀區 | 民政課 | 619-1216#22 |
| | 梓官區 | 民政課 | 6174-111#222 |
| | 路竹區 | 民政課 | 6979-220#220 |
| | 永安區 | 社會課 | 691-2716#123 |
| | 湖內區 | 社會課 | 699-1221#231 |
| | 茄萣區 | 社會課 | 690-0001#132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阿蓮區 | 社會課 | 631-1177#33 |
| 大旗山區 | 旗山區 | 民政課 | 6616-100#228 |
| | 內門區 | 社會課 | 667-1211#52 |
| | 甲仙區 | 社會課 | 675-1002#11 |
| | 杉林區 | 民政課 | 677-1340#219 |
| | 美濃區 | 民政課 | 681-4311#67 |
| | 六龜區 | 社會課 | 689-2100#52 |
| | 桃源區 | 社會福利館 | 686-1132#307 |
| | 茂林區 | 社會福利館 | 680-1045#227 |
| | 那瑪夏區 | 社會福利館 | 670-1001#120 |